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特殊医学用途儿童配方乳粉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驻马店市伟恒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采购乙方提供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的产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品牌	商品名	规格型号	原产地
1	无乳糖配方	圣元	特爱瑞安	300g/桶	中国
2	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	圣元	特爱敏佳	700g/桶	中国
3	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	纽迪西亚	纽太特	450g/桶	荷兰
4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	圣元	特爱安能	700g/桶	中国
5	母乳营养补充剂	圣元	特爱启能	80g/盒	中国

采购项目具体数量以实际甲方所需为准，甲方应定期向乙方提供书面采购计划。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有效期壹年。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

1、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 GB25596-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幼儿配方食品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并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和技术参数。

2、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外观及随货同行的质量检验报告。所有交付产品均 100% 检测合格，并以产品出厂合格证和随行质检报告作为合格证明。如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特殊医学用途儿童配方乳粉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驻马店市伟恒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采购乙方提供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的产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品牌	商品名	规格型号	原产地
1	无乳糖配方	圣元	特爱瑞安	300g/桶	中国
2	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	圣元	特爱敏佳	700g/桶	中国
3	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	纽迪西亚	纽太特	450g/桶	荷兰
4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	圣元	特爱安能	700g/桶	中国
5	母乳营养补充剂	圣元	特爱启能	80g/盒	中国

采购项目具体数量以实际甲方所需为准，甲方应定期向乙方提供书面采购计划。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有效期壹年。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

1、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 GB25596-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幼儿配方食品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并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和技术参数。

2、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外观及随货同行的质量检验报告。所有交付产品均 100%检测合格，并以产品出厂合格证和随行质检报告作为合格证明。如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3、产品使用地点为：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四、配送与交付

1、配送要求：乙方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实际需要为准。甲方应提前三天告知乙方所需货物的种类和数量。

2、交付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历天内将货送达甲方指定库房。

3、延误责任：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配送，应在接到配送通知 24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如无故延误超过本条第 2 款约定的交付时间 3 日历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紧急补救措施，并可就受影响产品部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1% 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款的 5%。

4、随货文件：乙方配送时必须提供同批号的产品质量报告（加盖公章）。

5、乙方承担配送的一切费用。

五、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确保产品在常温运输条件下不受污染、不破损、不变质。外包装上须有清晰的中文标签，符合国家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特殊要求：甲方有理由认为包装有不合格影响产品使用的，乙方有义务及时给予调换。

六、有效期限

1、乙方交付产品的保质期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保质期一致。

2、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保质期一般为 1.5-3 年以上，最少不得少于 10 个月。

3、乙方交付的产品有临期（保质期小于 60 天）或过期的，甲方有权直接拒收，乙方应无条件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给予更换新鲜日期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运费及其他费用。

4、乙方供应的所有产品包括调换产品运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按甲方计划购置单供应产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历天内将货送

达，产品送达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票和清单。甲方在完成产品验收合格并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将货款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或验收不合格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质量保证服务

1、双方必须是证明齐全的合法生产经营企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2、产品供销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遵守社会主义商业道德。

3、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缺陷。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经法定检验机构认定）造成婴幼儿健康损害或引发食品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患方损失、甲方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赔偿费用、名誉损失以及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一旦发生或可能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启动产品召回程序，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全力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九、违约责任

1、若甲乙双方违反以上条款的任何一条，双方均有权终止合作协议。

2、执行本协议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无重大市场波动，乙方应保持价格稳定。确需调价的，乙方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附上合理依据，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执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仍按约定价格执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供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如果因自然灾害或政府特殊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协议。

十一、合同效力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特殊约定事项:无。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甲方代表：



乙方：驻马店市伟恒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地址：驻马店市光明路中段光明市场院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

铁东支行

账 号： 41050174620800000063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MA3XE29X1J

2025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